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上訴字第65號

上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蘇記

選任辯護人 何俊賢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家暴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原訴字第66號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5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蘇記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一)證人即告訴人廖蘭馨於原審證稱：被告於11月6日有到家裡，發生爭執是在11月10日等語。被告於警詢中供稱：我於民國110年11月6日返回與告訴人共同之住處，在發生爭執那一天(110年11月10日)上午7點多時，我因要去法院報到又下雨而向告訴人借車，她說她也要用車，2人發生爭執等語，是被告與告訴人僅在110年11月10日因借車糾紛發生爭執。

(二)社工照會紀錄雖記載：告訴人表示11月14日因被告在家門外要求借車至法院報到，遭被告以拳頭毆打頭部左側，造成頭痛數日等語，惟110年11月14日為星期日，當日地檢署及法院並未辦公，故上開日期應屬誤載。

01 (三)由於告訴人處於高度身心壓力狀態，其傷勢復原速度較一般
02 人為緩慢亦符合常理，無法排除驗傷單之傷勢係案發日所造
03 成。

04 (四)綜上，原判決認定被告無罪，顯有謬誤，爰提起上訴。

05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6 (一)原審綜合卷內被告、證人即告訴人廖蘭馨、證人蘇○樺之供
07 述、案發現場照片、驗傷診斷書等相關證據資料，認告訴人
08 驗傷時間與告訴人證稱被告傷害之時間相隔甚久，且告訴人
09 證述其與被告在000年00月間屢因借車發生衝突，則告訴人
10 驗傷結果是否確為被告110年11月10日之傷害行為所造成，
11 已非無疑，無從逕予推論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傷害犯行，本
12 案依檢察官所舉各項證據，尚無足使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確
13 信，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等語，已經依調查證據資料所得之
14 心證，詳細說明證據取舍及價值判斷之理由，核與經驗法則
15 及論理法則並無不合，其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並無違誤。

16 (二)按被害人與一般證人不同，其與被告處於相反之立場，其陳
17 述之目的，在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內容未必完全真實，
18 證明力自較一般證人之陳述薄弱。故被害人縱立於證人地位
19 而為指證及陳述，且其指證、陳述無瑕疵可指，仍不得作為
20 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
21 符，亦即仍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之真實性，而
22 為通常一般人不致有所懷疑者，始得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
23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122號、111年度台上字第4136
24 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三)證人即告訴人廖蘭馨於警詢、偵查及原審雖一致證稱被告於
26 110年11月10日要向伊借車去法院報到，伊不願意，被告就
27 拿玻璃瓶朝伊丟過來，伊閃躲開，玻璃瓶就砸到女兒房間門
28 上，然後被告不斷謾罵，徒手朝伊揮一拳打到伊頭部左側等
29 語。然告訴人於案發後並未及時報警或驗傷，迄至同年月18
30 日前往家暴服務中心申請保護令後才於翌(19)日前往驗傷，
31 有驗傷診斷書在卷可按(警卷第29頁)，其驗傷時間在客觀上

01 與本件案發時間有相當時間間隔，能否憑此回溯反推被告有
02 於11月10日毆打傷害告訴人，尚難認為無疑；且告訴人證
03 稱：被告於110年11月9日到伊租屋處不斷按門鈴，伊讓被告
04 進來後，被告就一直罵伊，伊要被告離開，被告作勢要動手
05 打伊，伊害怕就讓被告住一晚(警卷第15頁)；在被告動手打
06 我到驗傷那天，他屢次騷擾我、罵我，我受不了，才去地
07 檢署按鈴提出告訴，檢察官說我沒有證據要怎麼提出告訴，
08 我才去做驗傷的動作(見原審卷第184頁)等語，可知告訴人
09 與被告在案發前已生糾葛，告訴人並認為被告在案發前一晚
10 已作勢打人、令告訴人害怕，倘若被告於案發時毆打告訴人
11 頭部致其受傷，而頭部為人之身體重要部位，告訴人於原審
12 並證稱伊被打後有告訴蘇○樺其頭很痛等語(見原審卷第183
13 頁)，衡情告訴人應無不及時就醫或報警之理，況告訴人陳
14 稱因受不了被告而欲提告，經檢察官指出告訴人無證據因而
15 前往驗傷等情，則告訴人之指述及驗傷之目的明顯係為補足
16 證據而為，其證詞及驗傷診斷書之信用性自不宜予以過高之
17 評價。

18 (四)告訴人之指述亦欠缺補強證據以擔保其真實性：

- 19 1. 案發時在場之證人即告訴人之子蘇○樺、蘇○和於原審110
20 年12月15日110年度家護字第279號通常保護令事件(下稱另
21 案)訊問時，蘇○樺證稱：110年11月時，爸爸跟媽媽借車，
22 媽媽不同意，爸爸很生氣揮拳想打媽媽，我就擋在媽媽前面
23 等語(偵卷第122頁)，蘇○和證稱當時我也在場，跟蘇○樺
24 說的一樣等語(偵卷第122頁)，均一致證稱被告想打告訴
25 人，但蘇○樺擋在告訴人前面，且均未言及被告有打到告訴
26 人一事，核與被告迭次辯稱：告訴人一直出言挑釁我，當時
27 2個小孩有試圖制止我們，但伊仍朝告訴人揮拳，沒有打
28 到，伊就退開(警卷第7頁)；我要打告訴人時，未成年子女
29 站在我們2個中間(偵卷第123頁)；蘇○樺抱著我，蘇○和抱
30 著告訴人(原審卷第108頁)；2個小孩已經擋在我前面，完全
31 沒有碰到告訴人(本院卷第116頁)等情，就案發時蘇○樺擋

01 在被告與告訴人中間一節，所述與蘇○樺之證詞大致相符，
02 則蘇○樺既有意阻擋被告，依當時2人動態，被告確可能因
03 受阻而不易打到告訴人，且告訴人既在蘇○樺身後，亦較有
04 機會閃躲，是被告所辯並未打到告訴人一節，尚非無據。

05 2. 證人蘇○樺於111年10月20日原審作證時雖改稱被告揮拳有
06 打到媽媽的頭等語，與其另案證詞有所不同，參酌蘇○樺平
07 日均與告訴人同住(參偵卷第121-122頁)，關係較為親密，
08 其嗣後翻異前詞，不無偏頗告訴人之可能；參以告訴人於原
09 審陳稱伊被打後有告訴蘇○樺其頭很痛等語(見原審卷第183
10 頁)，倘若蘇○樺果真見到被告打到告訴人頭部，衡情蘇○
11 樺應會留下深刻印象，於110年12月15日(即案發後只1月餘)
12 受訊時應無僅證稱被告「想」打告訴人，而絲毫未提及告訴
13 人被打到頭、頭很痛一事，足認其於原審上開證詞之信用性
14 非高。況蘇○樺於原審亦稱：他們要發生衝突以前，我有先
15 跑到爸爸媽媽的中間了；因為爸爸先揮拳，我先推爸爸，我
16 是面向爸爸；他的拳頭已經揮過去，我就轉頭要推走媽媽，
17 當時兩邊都有推；(問：是在爸爸打完媽媽以後才推他們？)
18 好像是，不是很確定；爸爸打一下就沒有再對媽媽動手等語
19 (原審卷第194-195頁)，是被告僅揮拳一次即未再動手，而
20 蘇○樺於衝突發生之前已有意阻擋被告，衡情應會在被告揮
21 拳之前加以推阻，益徵被告所辯蘇○樺抱著我、擋在我前
22 面，伊沒有打到等情非虛。

23 3. 基上，證人蘇○樺於原審之證詞不無偏頗告訴人之可能，且
24 與另案之證詞有所不同，依其證述案發時擋在被告與告訴人
25 中間並推被告及被告僅揮拳一下就停手等情綜合以觀，證人
26 蘇○樺所述被告有打到告訴人一節，可信性非高，尚不足以
27 擔保告訴人指述內容之真實性。

28 (五)又社工照會紀錄(下稱系爭紀錄)雖記載：告訴人表示11月14
29 日因被告在家門外要求借車至法院報到，遭被告以拳頭毆打
30 頭部左側，造成頭痛數日等語(原審卷第137頁)，與告訴人
31 歷次指述係11月10日遭被告出拳毆打之日期不同，惟告訴人

迭次證稱遭被告出拳毆打頭部之原因係被告欲借車至法院報到，被告亦供稱要去法院報到的時間是110年11月10日沒錯等語(本院卷第115頁)，堪認告訴人所述被毆打之日期為11月14日一節應屬有誤。惟系爭紀錄是於110年11月19日製作，已在告訴人提出本案告訴之後，為與告訴人指述具同一性之累積證據，尚不足為告訴人指述之補強證據。

(六)從而，被告於案發時、地雖有對告訴人揮拳之行為，但告訴人於案發後相隔9日才前往驗傷，而證人蘇○樺之證詞內容有前揭瑕疵，可信性不高，復無其他足以擔保告訴人指證內容真實性之證據，即難僅依告訴人之指述認定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傷害犯行。

四、綜上所述，原判決認依檢察官所舉證據，尚不足認被告有傷害告訴人之犯行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並無不當，上訴意旨所指各節，均非可採，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英正提起公訴，檢察官簡淑如提起上訴，檢察官聶眾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

法官 顏維助

法官 林碧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規定，限制以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違背司法院解釋及違背判例為由方得上訴。

如上訴，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徐珮綾

01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02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03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04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05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06 三、判決違背判例。
07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至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
08 第一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